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8 号决议提出的。
2. 2001 年 7 月 20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3 至 55/129 号决议，并请该常驻代表在 2001 年 9 月 7 日之前通知他该国政府在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方面已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
3. 2001 年 7 月 27 日，秘书长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5/123 至 55/12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55/128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它们在 2001 年 9 月 7 日之前，就关于执行方面已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资料。
4. 收到以色列 2001 年 9 月 17 日的复文，涉及第 55/123 至 55/129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全文如下：

“以色列关于这些决议的立场载于近年来相继提交秘书长的年度复文中，最近的一份复文是以色列 2000 年 9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仍然充满了同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的工程无关的政治问题，因而仍然同该地区的现实脱节。因此，以色列对第 55/126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第 55/123、55/125、55/127、55/128 和 55/129 号决议。

*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未包括在本文件内。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应当尊重和平进程的工作范围，其中要求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所有待决问题。鉴于该地区目前的困难以及继续发生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目前特别重要的是，商定的和平进程的条件得到该地区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包括通过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职能的决议。

“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在其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以巴协议中预见的社会经济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以色列盼望继续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维持合作和良好的工作关系。

“鉴于以上所述，以色列认为，大会有必要将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合并为一项直接同其人道主义任务有关的决议，并且不要列入有可能对各方之间谈判的问题做出预先判断的各种因素。这也符合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必要性。”

5. 迄今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 55/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复文。
